合同编号：

# 防范金融风险和打击非法集资短信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649546

联系电话：029-86788747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0006425H

联系电话：029-68588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市防范金融风险和打击非法集资短信宣传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3.服务要求：项目旨在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不少于 400 万条防范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教育短信。委托方需满足技术可靠、保密性强、响应迅速、服务稳定等要求，确保短信宣传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效果好。

4.发送范围：甲方指定区域

5.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办西安市防范金融风险和打击非法集资短信宣传服务。

二、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00 元）。

2.支付进度:

签订委托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完成所有要求发布数量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费用的 60%。

3.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032073398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649546

地址及电话：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86789295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号：707011130000000349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定项目的总体定位，并对项目制作内容拥有著作权；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拥有该项目素材的使用权，乙方对甲方素材的使用均无异议；

4.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具体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6.甲方负责本活动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批工作；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短信发送的成功送达明细、区域覆盖统计报告、发送日志等材料，作为服务监督及验收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投放内容、时间、范围等核心参数；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项目筹备实施过程中，绝对禁止出现任何违反国家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

其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并且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LOGO或其他标识；

5.筹备策划期间，乙方需按甲方意见无偿调整短信内容及投放方案，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不得拒绝或附加任何条件，修改意见需以文件形式提交；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接触的甲方提供或产生的素材、投放计划、用户触达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泄露、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四、知识产权

1.因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之相关素材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之知识产权权益，均归属甲方；

2.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产品一经甲方认定并按合同付清全款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制作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视频、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乙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甲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对其所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视频、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5.最终活动的版权归甲方拥有后，乙方享有最终产品的署名权，但不得将为

甲方制作的作品提供给第三方从事商业活动。

五、保密义务

1.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未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对等适用；

2.乙方因自身原因预计无法按期交付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拖延事由、补救方案及预计顺延期限；甲方有权对前述补救方案及顺延期限予以同意或不同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交付期限可据实顺延。除因甲方原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满一周，按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三（0.3%）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累计误期违约

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主张乙方违约责任的，误期违约金与合同解除后的概括违约金择一适用，不得重复计收。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概括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甲方主张超出该限额实际损失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直接损失凭证，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不在赔偿范围；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周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三（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后续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5.仅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三十日，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交付；（2）乙方交付的宣传内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完成有效整改；（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的；（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5）乙方丧失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资格，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资质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6）乙方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将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上述情形外，甲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合同依法终止后，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应费用；

6.本条约定不影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主体作出行政处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1. 如因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 下 无 正 文——

签署页：

甲方（章）：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徐文波

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章）：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6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